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本公告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9



2020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63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2.2%。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25,000元。
- 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617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2,635	48,155	11,438	13,931
銷售成本		(9,107)	(21,277)	(3,313)	(5,906)
毛利		23,528	26,878	8,125	8,0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88)	(613)	(89)	(1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63)	(18,312)	(7,404)	(6,243)
經營溢利		2,177	7,953	632	1,5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	295	(13)	53
財務費用	6(a)	(3,353)	(2,827)	(1,101)	(1,0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254)	5,421	(482)	578
所得稅開支	7	(79)	(2,021)	(38)	(500)
期內（虧損）／溢利		(1,333)	3,400	(520)	78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25)	3,551	(518)	90
非控股權益		(8)	(151)	(2)	(12)
每股（虧損）／盈利			(經重列)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617)	1.654	(0.241)	0.04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1,333)	3,400	(520)	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虧損)/溢利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846)	14,086	(14,878)	13,75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179)	17,486	(15,398)	13,831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71)	17,637	(15,936)	13,843
非控股權益	(8)	(151)	(2)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用於編製此等簡明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及，(ii)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2,570	22,566	7,664	7,675
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10,065	25,589	3,774	6,256
	32,635	48,155	11,438	13,931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570	22,566	10,065	25,589	32,635	48,155
業績						
分部業績	8,430	7,969	947	4,304	9,377	12,2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99)	(3,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314)	(61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187)	-
經營溢利					2,177	7,9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	295
財務費用					(3,353)	(2,8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4)	5,421
所得稅開支					(79)	(2,021)
期內(虧損)/溢利					(1,333)	3,400

	(未經審核)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664	7,675	3,774	6,256	11,438	13,931
業績						
分部業績	1,417	2,696	461	351	1,878	3,0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31)	(1,2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15)	(190)
經營(虧損)/溢利					632	1,5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53
財務費用					(1,101)	(1,0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2)	578
所得稅開支					(38)	(500)
期內(虧損)/溢利					(520)	78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14)	(614)	(115)	(190)
雜項收入	26	1	26	-
	(1,288)	(613)	(89)	(190)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無抵押債券利息	3,353	2,486	1,101	1,062
借貸利息	-	341	-	5
財務費用總額	3,353	2,827	1,101	1,06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7	81	18	18
一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20	2,691	449	803
員工成本總額	1,667	2,772	467	821
(c) 其他項目				
折舊	526	1,575	20	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	-	40	-
核數師酬金	644	623	212	292
已售存貨成本	9,107	21,277	3,313	5,90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187	-	-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9	1,824	38	500
遞延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97	—	—
	79	2,021	38	500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分別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本期間，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518,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0,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4,652,058股（二零一九年（經重列）：214,652,058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325,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51,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4,652,058股（二零一九年（經重列）：214,652,05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削減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184	357,643	495,170	7,315	(9,677)	20,259	(525,232)	381,662	(13,105)	368,557
期內溢利	-	-	-	-	-	-	3,551	3,551	(151)	3,4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4,086	-	14,086	-	14,08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4,086	3,551	17,637	(151)	17,48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6,184	357,643	495,170	7,315	(9,677)	34,345	(521,681)	399,299	(13,256)	386,04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184	357,643	495,170	-	(11,465)	27,552	(542,967)	362,117	(13,368)	348,749
期內虧損	-	-	-	-	-	-	(1,325)	(1,325)	(8)	(1,33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846)	-	(8,846)	-	(8,84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846)	(1,325)	(10,171)	(8)	(10,17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6,184	357,643	495,170	-	(11,465)	18,706	(544,292)	351,946	(13,376)	338,570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2,63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8,15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2.2%。

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之收益下降。來自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之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524,000元或60.7%至約人民幣10,0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589,000元）。該減少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及中美貿易戰導致中國不利的經濟狀況，從而致使客戶需求減少。於本期間，貸款市場的需求維持穩定，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略微增加約人民幣4,000元或0.02%。本集團本期間已賺取貸款組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2,57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566,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未實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14,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51,000元或9.6%。該增加乃主要因為本期間產生之企業開支減少，被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之撥備增加所抵銷。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26,000元或18.6%。本期間之財務費用指無抵押債券的利息開支。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325,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51,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876,000元或137.3%。上述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以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之撥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聯營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納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該等計算所用的關鍵假設（即現金流預測、未來收入及毛利增長）乃基於上一年的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收入及毛利率的增長率均為5%。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我們提供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於本期間，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達約人民幣22,570,000元，佔總收益約69.2%。同時，本集團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件及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以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於本期間，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賺取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065,000元，佔總收益之30.8%。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影響。視乎COVID-19的發展及擴散及中美貿易戰情況，如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因此出現進一步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加大對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的投入以實現產品升級並對業務採取各種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對本集團而言實屬重要及必要。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25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62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91,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9.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等債券到期日為3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相同獨立第三方重續該等無抵押債券，經修訂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1%及到期日為重續日期之第五週年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等債券到期日為3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自年報日期起之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資料概無出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B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陳君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會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關於因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以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所有股東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視目前情況，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須的改動，而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已經提醒並將繼續提醒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往後的股東大會。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21,4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共計21,46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換股價每股換股份0.2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8,58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配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58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相同獨立第三方重續無抵押債券，經修訂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1%及到期日為重續日期後之第五週年日。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的決議案。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於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王梓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